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度 持续督导第二次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项目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上工申贝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对上工申贝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工申贝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工申贝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核实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结合公司境内、境外经营实际情况，为适用市场竞争新形势，公司提出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9.3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4.98%，其中，拟变更投入台州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上工宝石项目”）共计 15,259.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工申贝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工申贝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330,031.22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4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58,603,188.39 元。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工申贝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上工申贝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上工申贝高管的进行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会计师事务所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时核查相关问题，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冯震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